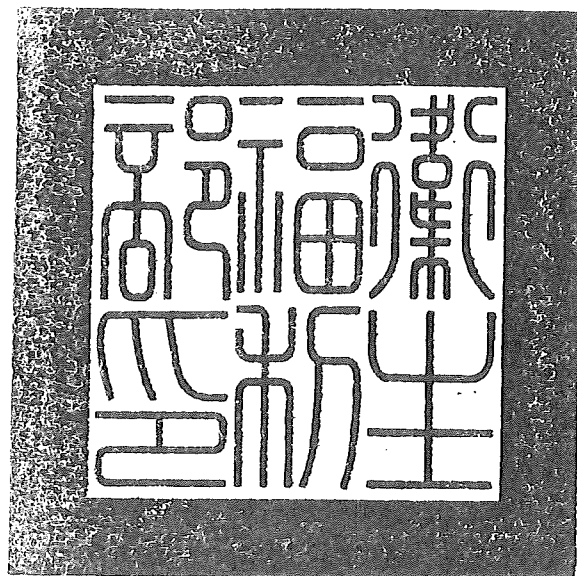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00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學名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(Refuse to File, RTF)之部分退費金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5年12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51412350號及108年7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81404238號公告，學名藥查驗登記案，送審內容達嚴重缺失者，實施退件及部分退費。
- 二、因應「西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自110年1月1日實施，有關學名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(Refuse to File, RTF)部分退費金額，修正如下：
 - (一)監視藥品之學名藥退還新臺幣(以下同)120,000元。
 - (二)非屬監視藥品之學名藥退還60,000元。
- 三、待廠商檢齊所需文件，需重新送件，並重新繳納原規費。

部長陳時中